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04破申4号

申请人：重庆耘玛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享堂镇新街村。

法定代表人：刘祖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京莎，重庆广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四川亿隆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梨花街2号1层1-14-45号。

法定代表人：孙仲美，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重庆耘玛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耘玛公司）以其享有被申请人四川亿隆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隆鑫公司）合法到期债权，亿隆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亿隆鑫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5年4月27日组织公开听证，申请人耘玛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京莎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亿隆鑫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亿隆鑫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成都市锦江区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

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沙，股东为李沙（持股 50%）、李卓沁（持股 50%），股东认缴出资日期均为 2059 年 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亿隆鑫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猛生，股东变更为王猛生（持股 99%）、王昆（持股 1%），股东认缴出资日期均为 2059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亿隆鑫公司股东变更为王猛生（持股 99%）、孙仲谋（持股 1%）。2022 年 7 月 21 日，亿隆鑫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仲美，股东变更为孙仲美（持股 99%，认缴出资 990 万元）、孙仲谋（持股 1%，认缴出资 10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为 2059 年 1 月 20 日，均未实缴。亿隆鑫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等。

耘玛公司诉成都中景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公司）、亿隆鑫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作出（2022）川 0104 民初 8123 号民事判决书，查明：案涉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为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中景公司，承兑人为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景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背书至亿隆鑫公司，亿隆鑫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背书至耘玛公司；判决：中景公司、亿隆鑫公司连带向耘玛公司支付汇票金额 5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500,000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付清之日止）。上述判决生效后，中景公司、亿隆鑫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义务，耘玛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23）川 0104 执 2249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执行中，本院通过总对总

查询、现场调查等措施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因账户余额过小，故不予扣划；本院已将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高消费名单；因申请执行人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线索，本院也未发现被执行人还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被执行人尚有票据款 5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8,964 元、保全费 3,095 元、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利息未履行，并裁定（2022）川 0104 民初 8123 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在听证中，耘玛公司陈述，其与亿隆鑫公司之间无直接法律关系，耘玛公司系通过背书取得的汇票；耘玛公司已向中景公司住所地法院申请破产，当地法院尚未受理；通过企查查 APP 查询，亿隆鑫公司涉诉案件 13 件，均为其作为被告，涉案金额 333.89 万元；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亿隆鑫公司涉执行案件 5 件，涉案金额 188.03 万元，均未全部履行。

本院认为，亿隆鑫公司住所地在成都市锦江区，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锦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耘玛公司对亿隆鑫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的事实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其作为债权人申请亿隆鑫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根据耘玛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及陈述，虽然在其民事案件执行中未发现亿隆鑫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但亿隆鑫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且股东出资期限尚未届满，若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后，亿隆鑫公司资产明显大于负债，足以覆盖本案包括本案申请人在内的全部已知负债。耘玛公司可依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要求亿隆鑫公司股东在未缴纳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因此，亿隆鑫公司不满足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重庆耘玛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两份，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马琳
审	判	员	毕惠芳
审	判	员	任丽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书	记	员	梁桂龄
---	---	---	-----